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實施要點



99.12.22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100.03.01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8 第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102.10.02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5 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6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英語教學成效，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提高英檢通過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及管理學院日間部二、三年級，且有繳交語言實習費之學生。

三、補助項目為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檢測，包括：

(一) 多益測驗 (TOEIC)

(二)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檢 (GEPT)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四)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五)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英國文化協會及澳洲大學聯盟之雅思測驗 (IELTS)

(六)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七)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MS)

(八)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四、補助資格：各系大一學生於就讀一年級時完成第三點所列之任一測驗者，可申請補助一次；管理學院日間部於就讀二至四年級時完成第三點所列之任一測驗者，則可再申請補助一次（第三點所列之測驗成績單則不可重複申請補助）。

五、補助金額：新臺幣1,100元為上限，若報名費低於此金額，依實際金額補助。

六、經費來源：語言實習費項下經費支應。

七、申請方式：

請填寫「收據」（附件一），並檢附測驗單位核發之收據及出席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至語文中心申請。

八、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第一學期開放申請時間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第二學期開放申請時間4月1日至4月30日止。請備齊上述資料送達語文中心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補助。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